

应用文体杂议

丁浩森

随着改革、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，各行各业经营管理不断加强，应用文体知识的普及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，然而，在应用文体中，却存在着不少问题有待研究解决。

下面就四个问题，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一、名称问题

总结、计划、报告……这种文章属于哪一种文体？目前有的叫“实用写作”、“机关写作”，有的叫“应用文”、“常用文”、“公文”。这种状况说明过去大家对这种文体重视不够，对这种文体的特点和范围认识还不统一，所以，有必要为这种文体正一正名。

我认为，这种文体有五个特点：内容准确性，结构规范性，语言简明性，传递时效性，使用广泛性。从范围来看，这种文体可以分为公文和常用文两大类。根据这种文体的特点和范围，我认为还是叫应用文体比较恰当。因为这个名称既概括了公文和常用文的共性，又有别于公文和常用文的名称。

二、常用文属于哪一种文体？

有人认为公文常用文不能独立成为一种文体。因为这种文章中五种写作成分（叙述、说明、议论、描写、抒情）的搭配有所侧重，应该分别归属于记叙文、说明文、议论文中。如，条据类以说明为主，属于说明文；书信类以叙述为主，属于记叙文；总结、报告等以议论为主，属于议论文……。

其实不然，我认为应用文体中五种写作成分的搭配，有它独特的规律：以叙述为基础，以说明、议论为目的，不用描写（生动性靠材料的典型性反映），间接抒情（寓情于事理之中）。所以它是一种独立的文体。

三、应用文体的分类问题。

目前，应用文体的分类，不但杂，而且不科学。如，总结、计划、合同、规章制度，教案、病

案、判定书、实验报告、学术论文等究竟属于哪一类？众说纷纭，意见很不一致。

我认为，应用文体可以分为两大类。

第一类是公文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7年2月18日发布的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现行公文有10类15种，按其走向，分别归属：上行文（报告、请示）；平行文（函）；下行文（命令、指令、通知、通报、指示、批复、布告、公告、通告、决定、会议纪要）中。

外交、司法、文教、卫生、财贸等部门的专用文书，称为专用公文。

第二类是常用文。

常用文中，根据不同文种的使用范围，对象、作用，可分为：条据类（如，收据、借据……，留言条、请假条等）；书信类（如，家信、专用书信、电报）；礼仪类（如，请柬、讣告、开幕词等）；记录类（如，日记、履历、自传，读书笔记，会议记录、报告记录等）；经验类（如，总结、实验报告、学术论文等）；法规类（如，合同、计划、规章制度、公约等）；宣传类（如，标语、对联、海报、说明书、启事、广告、通讯、调查报告等）。

总结、计划等常用文，一般只对内，如果要对外，只能作为公文的附件行文。

四、应用文体的格式指什么？

有关应用文体的著作中，都谈到应用文体的格式问题，但是，我总觉得，谈得不够概括。不是局限于某个文种的具体写法，就是只谈公文的格式，缺乏规律性的指导，使人不得要领。

经过分析、比较、综合，我觉得应用文体的格式，应该包括公文的书面格式和应用文体的惯用结构两个方面。

（一）、公文的书面格式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7年2月18日发布的《国

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第三章“公文格式”有详细的规定，在此就不一一赘述。

（二）、应用文体的惯用结构。

通讯由导语和典型事例两部分组成。

总结、计划、公文的正文，都由三部分组成：

总结由基本情况，经验或教训，今后努力方向三部分组成；

计划由制订计划的目的，具体指标，采取措施三部分组成；

公文的正文由引据，主体，结尾三部分组成。

条据由条据名称，条据内容，经手人姓名，出具条据的日期四部分组成。

书信由称呼，信的内容，问候语，写信人姓

名，日期五部分组成。

合同由标题，双方单位名称（注明甲、乙方），签订合同的目的，双方议定的条件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以及违约责任），注明合同份数，分发情况，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代表姓名，及见证单位名称、代表姓名签名盖章，签订合同的日期七部分组成。

通知有两种惯用结构：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放在开头的，属于书信式，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放在结尾处的属于便条式。

公文、常用文有了惯用结构，才能提高撰写、传递、阅读、处理、保管的速度，才能提高办事效率。

勒卡雷的间谍小说及其新贡献

蔡宗源

约翰·勒卡雷是本世纪六十年代才崭露头角的间谍小说家。迄今他已出版了十一部作品，大多都是间谍小说，它们是《打给死者的电话》、《饱经风霜归来的间谍》、《镜子战》、《德国一小城》、《锅匠、裁缝、军人、间谍》等。勒卡雷声誉鹊起，被誉为“他的时代、也许是一切时代的首屈一指的间谍小说家”。

他的小说很明显地师承康拉德和格林。可是，他对他们并非亦步亦趋，一味模仿。他在吸收他俩的革新精神的同时，也接受了某些传统间谍小说的传统。他对传统间谍小说不象康拉德和格林那样予以全盘否定，而是进行“扬弃”，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，然后加以融会贯通。

就这样，他博采众长，另辟蹊径，对传统间谍小说的模式进行了一些改革，形成了他自己的特色，其中下面几点颇值得注意：

首先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在勒卡雷的笔下，间谍的目标和他上司的目标往往不一致。在《打给死者的电话》里，麦斯顿命令斯迈利停止调查范南案，斯迈利却违抗命令，坚持调查。在《柏林谍影》里，利马斯执行任务实际上是受了上司的欺骗。

其次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的主人公不是完不成使命，就是死于非命，要不就是成功后也感到怅然若失。《镜子战》中的莱塞被捕；《德

国一小城》中的透纳抓不到哈汀；《柏林谍影》里的利马斯和《香港谍影》里的威斯特比在执行任务时丧生，斯迈利常常在制服对手后郁郁不乐。

第三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的主人公即使完成了使命，随之而来的也不是他同社会融为一体的大团圆式结局。斯迈利在结束范南案子调查后，拒绝就任新职；《香港谍影》里，尽管行动计划取得成功，斯迈利却被迫辞职。

第四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的小说里可以说并无“英雄”同“歹徒”的区别，斗争双方在道德上其实并没有大的差别。他笔下的“歹徒”角色，如《打给死者的电话》中的迪特，《柏林谍影》中的费德勒，《锅匠、裁缝、军人、间谍》中的海顿，身上都不乏优良的品质，往往还通过其行动使他们的对手（即所谓“英雄”）认识到自己道德上的不足。

第五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对当前社会持着批评的态度。在他看来，理想的社会、“黄金时代”仅存在于过去，而不是现在，昔日的光荣与昌盛已经烟消云散，当今社会则衰败不堪，破绽百出，在他笔下总是呈现出一幅幅腐烂、破落、黯淡、空虚、尘雾弥漫、死气沉沉的景象。

以上几点是与传统间谍小说的不同之处，也可视为勒卡雷对间谍小说的新贡献。